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深化功能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三区三线. 5
第三节 刚性指标. 6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7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7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9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实施全域空间管控. 12
第一节 两线三区.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3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14
第四章 细化土地用途分类，落实土地用途管制. 16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16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9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20
第五章 优化产业格局，促进特色发展 **22**
第一节 构建红绿共融特色产业体系. 22
第二节 科学引导产业特色发展. 26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推动融合发展 **29**

第一节　优化村庄布局分类.....29
第二节　多措并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30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风貌特色 34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34
第二节　风貌评价与管控.....35
第三节　村庄风貌与特色.....39
第八章　完善设施建设，增强民生保障 41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41
第二节　公共安全设施.....44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48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51
第五节　海绵城市.....55
第六节　环境保护.....56
第九章　加强规划用途管控，细化分区功能引导.....58
第一节　统筹划定各类管控单元.....58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59
第十章　明确规划实施路径，健全规划实施机制.....60
第一节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60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63
第三节　增减挂钩.....64
第四节　实施时序.....64

第五节　　实施保障机制.....65
第六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66
附 图.....67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农村现代化进程，提升乡镇村庄规划管理水平，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立足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

2.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集约发展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要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立足国情，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立足城乡统筹，强调集约发展，着力提高城镇发展持续性、宜居性。

3.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产业结构，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4.追求高质量发展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美丽乡

村建设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依托高品质旅游休闲和服务业发展，共同构建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围绕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要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改善农业结构，加快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强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

第2条 规划范围

镇罗营镇位于平谷区北部，东接河北省兴隆县，西与大华山镇毗连，南邻熊儿寨乡、黄松峪乡，北与密云区大城子乡交界；本次规划范围为镇罗营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上营村（镇政府所在地）、下营村、清水湖村、杨家台村、张家台村、玻璃台村、见子庄村、大庙峪村、关上村、桃源村、上镇村、季家沟村、北四道岭村、东四道岭村、东牛角峪村、五里庙村、西寺峪村、东寺峪村、核桃洼村和北水峪村等20个行政村，规划面积约80.38平方公里。

集中建设区包括上营村和下营村东北部的村庄地区，规划面积约0.46平方公里。

第一章深化功能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3条 建设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和红绿共融山水休闲名镇

立足首都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和窗口，突出平谷生态文化北大门地位，融合长城文化和红色文化，围绕乡村文旅和生态休闲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山、城、泉、园”特色资源要素，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涵养区发展要求，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塑造“山水镇罗营”品牌特色，承接平谷区高科技农业、消费新时尚发展主旋律，将镇罗营发展为集“长城游赏、红色文旅、民俗旅游、养生度假、现代农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红绿共融山水休闲名镇。

第4条 完善三类城镇职能

1.首都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围绕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践行“两山”理念，以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丰厚的红色资源为依托，以独特的环长城自然和文化景观及特色农业为基础，规划红色文旅、休闲农旅、长城游赏、民俗体验等旅游服务功能，加快一、三产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有效拓展各类资源效益，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2.农科研学休闲高地

结合镇罗营镇特色种植、生态文旅和生态休闲等基础和潜

力产业，规划科普研学、休闲康养、场景应用等产业与服务功能。依托环长城 100 户外运动休闲项目建设，协同长城周边村庄，结合林果种植、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培育运动探险、生态休闲、度假康养、民俗体验、长城游赏等功能。以长城文化、运动休闲、乡村工坊等集聚农业科技特色的产业推动一、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3.绿色发展示范窗口

把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放在首位，深刻认识生态环境是镇罗营镇发展的最大优势，牢牢把握首都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加强与黄松峪乡、熊儿寨乡、大华山镇、密云区大城子镇、河北兴隆县生态治理协作，坚持“生态立镇”，充分利用镇域水系、山地等自然资源，强化生态廊道建设，完善垂直森林体系，优化生态格局，为绿色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5条 构建社会经济繁荣和生态宜居的特色小城镇

遵循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多边协调、镇村协作的原则，充分发挥镇罗营镇红色文化和生态资源特色，优化生态环境，加强文化保护，完善基础设施，统筹产业布局，大力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城乡统筹和乡村振兴实施。

1.2025 年发展目标

城乡融合发展初现成效，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和市政配套设施。健全文化旅游系统，全面实施美丽乡村计划，初步构建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发展框架。绿色产业体系基本构建，三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推动农业高效发展，提升林果业附加值。

2.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持续推进产业升级，强化山水镇罗营品牌，拓展完善全域旅游格局。布局长城游赏、红色文旅、民俗旅游、养生度假、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休闲旅游业成为主导产业，实现一、三产融合发展。生态和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建成高品质、城乡一体的现代服务体系，镇村协调发展成效显著，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3.2050 年展望

展望至 2050 年，形成一二三产高水平联动发展的产业新形态。城市与乡村高度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产业特色强、文化品牌响、生态环境优、人民幸福高的山水休闲名镇。

第二节　三区三线

第6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 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正式启用的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 2024 年 4 月审查通过的北京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本次规划确定，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0.89 平方公里（0.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0.84 平方公里（0.126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047 平方公里（0.007 万亩）。

第7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分区规划，本次规划确定到2035年，镇罗营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2.82平方公里。

第8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

衔接落实全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0.46平方公里。

第三节 刚性指标

第9条 明确人口规模总量

本次规划镇罗营镇到2035年人口规模控制在0.7万人。

第10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镇罗营镇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4平方公里。

第11条 严控建筑规模总量

本次规划镇罗营镇到2035年建筑规模总量为51万平方米。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要素管控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12条 科学开展全域生态安全格局评价

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要求，针对森林植被、地形地貌等生态本底开展生态安全评价，分类评估水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农田适宜性评价、林地适宜性评价、生物保护安全格局等，明确全域现状生态综合安全水平，形成底线、一般、理想3类安全格局。

理想安全格局区域主要包括镇域西部浅山及沟域区域，生态安全状况和景观格局较理想，可以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一般安全格局区域位于镇域东部,应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开发建设过程中须实行保护措施；底线安全格局区域位于镇域南部，包括森林资源较集中、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的地区，是生态安全的最基本保障，须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第13条 构建“两廊三区”的生态空间格局

打造蓝绿交织、森林环绕、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治理协作和生态涵养示范区。承接区域绿色空间规划体系，构建“两廊三区”的生态空间格局。

两廊指承接分区规划生态廊道，划定密涿高速生态廊道、镇罗营石河-黄松峪森林生态廊道。三区指生态保护区、农业生产区和休闲游憩区。

在保护现有生态景观空间的前提下，针对廊道、斑块进行优化提升。针对规划后的用地，部分建设用地还原为生态用地，形成新的生态斑块。规划高速公路、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等河流水域增加生态防护带，拓宽现有廊道，优化廊道格局。

第14条 探索绿色空间实施机制

坚持生态优先，以提质增绿为重点，完善公路、水系等沿线的生态景观廊道和生态公园节点。生态景观廊道，强调生态景观化处理，以种植乔木、亚乔木为主，采用“乔灌草”复合型种植方式，重点构建连续的绿色生态林带；生态景观节点，结合地区行洪需求，强调湿地公园化处理，在常年保留水面景观区域种植芦苇、荷花、睡莲等水生植物。

镇中心区遵循集约、优质布局公园绿地的理念，规划社区公园、游园，满足不同年龄层次居民的休闲游憩活动需求。同时结合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布局滨水休闲公园，共同形成高品质城镇公园体系。公园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应在下一步设计方案层面体现，由园林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出。新建公园、绿道按标准设置公共厕所、果皮箱、园灯、园椅等设施。

村庄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宅前屋后绿化、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规划每个村庄不少于 1 处公共休闲绿地，构建以乡土植物为主的村镇绿化体系和宜居乡村样板。

规划需独立占地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不得占用公园绿地。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15条 加强河湖等水生态空间管控

以综合保障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为原则,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依据规划河道上口宽度,落实河道蓝线，明确区级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快生态廊道建设。

加强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恢复河道生态功能，重点保护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以及农田果园灌溉渠网。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生态空间管理，逐步清退违法建设，提高水系连通性，在保证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河道绿线范围内防护空间用地，做好河流两侧生态廊道绿化。

第16条 合理布局林地空间，架构森林生态体系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状林地，推进落实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主要生态廊道绿化工程，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构建郊野森林生态体系。

重点对现有林地空间进行差别化管理。生态等级较高的百万亩造林、三级以上林地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外,不得改变用途,不可避让的需根据相关政策做好占补平衡；地方公益林适度保障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用地。

注重与《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的衔接，强化跨区域生态资源统筹和生态协同治理，整合自然保

护区与自然公园，完善生态服务功能，强化全域森林资源保育，通过林地修复和森林新增抚育等措施塑造多样动植物生境。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和提升重要生态廊道完整性、连通性，严格限制大规模的开发建设行为，鼓励必要的生态修复和核心生境保护工程，通过点状供地的方式，适当植入科研、科普、游览、服务等活动设施，合理限定与组织游览路径等级，降低对核心生境的人为干扰。

第17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提高耕地综合利用水平，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以生态化模式开展耕地垦造工作，完成土地平整工程、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生态防护工程。

结合耕地土壤特点，持续提升耕地质量，严禁非法占用。严格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发展果园与生态林。在农旅结合发展中防止非农化与违法占地。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对于高压线塔基、通讯基站、地下管线、道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批。

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

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鼓励发展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加强土壤修复，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18条 点缀其他生态要素，丰富生态景观内涵

按照尊重历史、系统保护的原则，对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一般农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统一监管，保留镇域内高效利用的园地，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对其他生态要素空间进行承载力控制，未利用地开垦需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防止因过度垦殖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第三章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实施全域空间管控

第一节 两线三区

第19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明确集中建设区

落实分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和人口总量限制，刚性传导城市开发边界，避免建设占用耕地资源。到2035年，镇罗营镇城镇开发边界占地约为45.79公顷，占全镇总用地的0.6%，与分区规划保持一致。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20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明确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北部、东部山区和西南部农田区域，包含田地、林地、河湖水域等，应严格管控，规划面积约7992.72公顷。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和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河流水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河道挖沙采石等破坏生态行为；严格遵循基本农田相关管制规则，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禁止一切破坏基本农田的建设活动。

第21条 限制建设区

落实分区规划，规划区内无限制建设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2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的用地需求，确保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全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1.54 平方公里，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0.46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08平方公里。

第23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平谷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明确乡级道路或路面宽度8米以上的村级道路用地，合理预留村级公交场站。全镇共划定特殊用地约0.07平方公里，对外交通用地约1.32平方公里，水工建筑用地约0.01平方公里。

第24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对接分区规划用途分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

护红线等刚性管控要求，加强对生态敏感性和生态功能重要性区域的保护与管控，引导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结合现状资源分布及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全镇共划定非建设空间 77.44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保护区 0.92 平方公里(不含水工建筑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0.89 平方公里，林草保护区 66.49 平方公里，生态混合区 9.14 平方公里。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第25条 整合旅游资源，谋划区域联动发展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镇罗营镇应融入平谷区全域旅游功能格局，积极打造平谷区旅游外环线上的特色区域、全域旅游体系中的重要节点。依托平谷区全域旅游交通环线、熊儿寨联络线等主要交通联系，与大华山镇、黄松峪乡、熊儿寨乡整合旅游资源，联动金海湖—盘山景区，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及休闲功能产品；与密云区、河北省兴隆县围绕生态治理、长城文化形成协作关系,共同发展林下经济、文化休闲等绿色产业；承接刘家店镇、峪口镇农业科技创新资源,突出科创研学特色，利用大庙峪村、上镇村、下营村等农业用地和产业空间建设高品质田园综合体，促进现代农业和农业观光提质发展。

第26条 构建“一带、一核、三区”空间发展结构

依托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及平关路贯穿全镇的空间结

构特点，从西向东沿平谷旅游外环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规划形成“一带、一核、三区”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带即沿平关路发展的石河生态休闲发展带。依托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及平关路，串联全镇各村庄；以平关路为主要通道，实现与大华山镇、黄松峪乡、金海湖镇的联动协调；通过环长城 100 运动项目的带动，整合镇域的交通、农业和文化旅游，加强内部协作，打造自身品牌特色。

一核即镇中心区城镇服务核心，强化综合服务和区域辐射带动。

三区即按照资源优势和空间特色划分的农科文旅片区、特色林果片区、绿色长城片区。三个片区通过平关路、石河、环长城 100 全域旅游环线紧密协作。

第四章 细化土地用途分类，落实土地用途管制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第27条 加强农用地管理管控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确保农地农用。

第28条 利用非建设空间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同时加大非建设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充分利用非建设空间开展生态休闲和科技农业，并抓紧出台支持农村一、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意见，强调绿色创收，保障农民生活稳步向好，逐步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第29条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非建设空间指标

将非建设用地划定为河流水域、水库水面、一般农田、一般林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等类型，实现对全镇各类非建设空间的统筹管控。

全镇共划定非建设用地 77.44 平方公里，其中河流水域 0.72 平方公里，水库水面 0.15 平方公里，沟渠坑塘 0.05 平方公里，一般农田 0.08 平方公里，一般林地 1.93 平方公里，重

点生态公益林地 64.59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0.84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0.04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用地 0.003 平方公里，园地 7.72 平方公里，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1.31 平方公里。

第30条 强化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根据北京市“三线一单”成果，衔接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和清单内容，优化细化非建设空间用地分类的用途管控规则。

1.河流水域及水库水面

河流水域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必要的水利设施可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选址建设。

禁止进行城乡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

禁止实施新增百万亩造林工程等，原则上不得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2.沟渠坑塘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严格执行坑塘沟渠用途管制。

灌溉、养殖等利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沟渠的防洪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腾退。

3.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4.一般农田

严控耕地“非粮化”，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一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5.一般林地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从严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禁以临时占用林地为名批准永久性建设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现状违法建设应逐步退出，现状合法建设可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

6.园地

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用地，合理引导配套农业设施完善。

根据园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规划园地布局与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7.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在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

土地复垦等新增加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8.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结合绿色空间体系构建和农业功能的优化，通过推进土地整治复耕复绿，提高区域生态价值。

现状违法建设应逐步退出，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和耕地复垦。

9.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重点生态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应严格保护并积极采取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者人工造林等措施增加森林植被，提升生态功能。禁止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31条 优化组织集中建设区空间结构

以“诗意栖居之境，活力水岸之乡”为目标愿景，围绕城镇定位，突出长城营寨文化特色和综合服务核心地位，高标准建设公共服务、商业及文化设施。充分利用上营城堡、下营城堡、长城烽燧等长城文化资源优势，扎实推进红色文旅体验功能、环长城100运动休闲大本营建设，完善相关旅游服务配套。合理利用背山面水的地理优势，着力塑造公共服务、文化旅游服务、生态住区三大功能板块，打造望山见水、生态智慧的文

化型小城镇。

整体形成“一轴两环，一核三片”的规划结构。

1.一轴

一轴是指生态宜居服务轴。沿石河和平关路，向东西延伸形成生态宜居服务轴，沿线布置商业、生活配套、文化服务设施等功能。

2.两环

两环是指上营城堡休闲环和下营城堡休闲环。依托下营城堡和上营城堡的两处历史遗址，打造环形绿地空间，形成镇中心区特色景观、文化展示与休闲游憩空间。

3.一核

一核是指综合服务核。以现状镇政府为核心，完善商业服务、基础教育、文体休闲等配套设施，形成城镇综合服务核，提升全镇综合服务品质。

4.三片

三片是指西部特色居住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和东部现代居住片区。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32条 落实国有建设用地布局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以公服设施、产业、居住等用地为主。

第33条 优化集体建设用地布局

衔接分区规划，套合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规划集中建设区外村庄建设用地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等。鼓励定期对村庄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第五章 优化产业格局，促进特色发展

第一节 构建红绿共融特色产业体系

第34条 融入平谷空间发展布局，建设平谷生态文化北大门

依据平谷区“一城多点六园、两廊两带一区”空间格局，沿洳河生态廊道着力生态涵养功能发展，强化与密云区、河北兴隆县在生态文明建设上相互支撑。

西南联动大华山镇、刘家店镇文化休闲功能，突出山地特色民俗文化，推动文化休闲互补发展。东南串联熊儿寨和黄松峪乡，承接山地探险、林间康养休闲等功能，结合长城文化带，与周边森林小镇、山谷旅居共同打造北山森林旅游体系。

第35条 发掘长城文化、红色文化内涵，构建镇罗营文化底色

立足长城文化带建设，挖掘镇域内长城文化核心资源和元素，以登山步道、镇中心区建设为契机，展现长城古韵和文化魅力；发掘镇罗营红色文化，依托 9 大遗址集群遗址等文化标志，结合休闲绿道打造红色文旅路线，充分展示抗日和解放战役历史时期红色文化资源价值。红色文化遗址、长城遗址与生态资源在空间上结合紧密，共同构成镇罗营镇文化底色。积极培育拓展科教研学旅游服务产业，与生态景观、文创品牌塑造相融合，进一步提高旅游品牌知名度。

第36条 以农文旅融合为抓手，推动镇罗营全域旅游发展

立足首都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深化落实镇罗营功能定位，积极融入高大尚平谷建设。充分利用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依托镇罗营“山、水、林、泉、园、村”的特色资源要素，以农、文、旅为核心引擎，做足“土特产”文章，围绕“高品质农业+运动休闲产业”双驱动，建立生态绿色休闲产业体系，将镇罗营发展为集长城游赏、运动休闲、养生养老、现代农业、科普研学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实现产业类型多元、科技支撑强劲、一三产深度融合。

第37条 立足绿色发展和全域旅游，培育特色休闲服务功能

优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结合低效产业用地更新，充分整合全域红色文化、长城文化、户外运动、农旅资源，兼顾资源保护与利用，围绕全域旅游建设，结合村庄特色资源布局高品质休闲综合体，以绿色发展理念提升特色休闲产业和旅游服务功能。同时立足环长城100户外运动主题，构建100公里登山步道、休闲步道、山地自行车道、风景观光道相融合的运动体验网络，结合村庄设置补给点、休息站、露营地、接待站、救援点等服务配套设施，规划统一的标识系统和安全保障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北京群众性的国际品牌体育活动、全国著名户外休闲运动目的地、平谷全域旅游建设试点新引擎。

第38条 构筑2-1-5产业体系

2个主导：红色文化和生态休闲

利用现有红色文化、科教研学资源，结合优良生态基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加快培育科教研学旅游服务产业，构建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产业体系，实现三次产业协调互动；远期服务引领，信息带动，强促特色旅游产业，打造综合服务产业，以互联网+、生态+引领带动农业、现代服务业联动发展。

1个核心：镇中心区作为综合旅游服务核心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自身辐射作用，打造集生活服务、旅游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于一身的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旅游接待中心。

5个产业板块：长城游赏、红色文旅、民俗旅游、养生度假、现代农业。

长城游赏：立足长城文化带建设，以登山步道串联远眺长城、登临长城、长城俯视等场景，展现长城古韵和文化魅力。结合镇中心区建设，展示长城营寨文化。挖掘镇域长城文化核心资源和元素，与生态景观、文创品牌塑造相融合，打造体现长城文化的游赏空间。

红色文旅：依托9大遗址集群，多处遗址点位及纪念物，建设红色遗址纪念馆，结合环长城100、绿道等休闲运动路线打造红色文旅路线，丰富完善镇域文旅路线及内容。

民俗旅游：借势世界休闲大会成功举办，利用现有旅游资源和重点民俗村庄，对旅游线路和旅游内容重点提升，塑造品

牌特色。

养生度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立足山林资源的独特优势，发展山林度假休闲、滨水康养游憩，强化旅游支撑。

现代农业：借助入驻科研力量，补充科普、实验、研学功能，壮大特色果品种植，培育高效农业，完善农业相关服务设施，开发休闲产品联动旅游业发展。

第39条 形成“一核，一带，三区，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一核：产业服务核心

在镇中心区发掘山水自然本底和营寨文化底蕴特色，盘活闲置场院，提升环境品质，重点发展旅游服务、滨水休闲、康养度假、公共服务、文化体验等产业功能。

一带：石河生态及红色文化产业带

依托小流域治理，沿石河规划建设滨水休闲步道和生态公园,打造绿色发展风景线,串联全域旅游资源和重点产业项目。

三区：包括现代农业功能区、森林康养功能区、山地旅游功能区。

多点：结合乡村振兴综合体、大庙峪村平急两用新型农村社区、智慧农业示范园等亮点建设产品，形成全域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建设的重要抓手及产业配套。

第二节　科学引导产业特色发展

第40条 立足资源共享，发展全域旅游

以弘扬红色历史及长城文化，突出山水镇罗营品牌特色，发展全域旅游为目标，以镇罗营环长城100景观步道建设为契机，两线多点形成“红色绿谷桃源”产品体系，突出现代农业、森林康养、山地旅游三层面产品类型。

1.两线

红色文化产品线。结合环长城100路线，选取镇域东侧更密集红色遗址点集群、长城、梨花顶、东指壶等景区共同串联为红色文化旅游环线。

绿谷林水产品线。依托石河水系、清凉谷溪流、杨家台水库等滨水资源，结合梨花大道、红叶大道等风景路线，形成以生态观光为主的绿色溪谷游线。

2.多点

重要节点。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多个重点项目工程，以休闲康养、农科研学、乡旅度假为主导，打造生态农耕体验、农业观光、农业科普、田园农宅康养等特色亮点产品。

第41条 加强全域旅游品牌推广

活化利用资源价值，优化节事活动组织，多措并举经营山水镇罗营品牌。通过打造国际旅游节、寒暑假研学季、户外越野节、音乐节、花卉节、婚庆节、镇罗营冰雪节、冬季民俗节等四季节日，分别策划特色旅游及科普研学活动，形成全时全

季、生态文化特色突出的慢生活度假目的地。

第42条 高标准建设特色旅游服务设施

围绕互联网+发展理念，深化智慧镇罗营建设，打造面向游客的“食、住、行、游、购、娱”线上旅游服务系统，全域旅游景区、运动步道、生态公园实现无线网络、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基于全域旅游体系打造、提升服务水平，全镇服务设施要求统一规划设置；材料应保持自然和坚固等特色，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造型、体量、色彩要符合风景环境整体风貌的需要，要有良好的可达性、识别性以及地域特点。

第43条 立足林田资源推动高效农业发展

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强化耕地生态效益，利用农业发展相关政策优势，推动农业科技化、现代化，依托镇域千亩农田整治提升项目，重点发展集约、高效、循环农业，探索应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坚持生态和生产功能相结合，塑造新农业发展理念，规模种植高附加值、高生态效益的粮食、蔬菜等作物，拓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空间和农业休闲游憩空间，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绿色规模发展，对城乡经济和功能形成有效补充。

1.粮食生产功能区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契机，利用大田试验新技术，推动农作物高效种植，在保障区域粮食作物规模产量基础上，协同村

庄产业服务配套，提升农田生态化、景观化效益，发展农田大地景观、农耕主题体验等功能。

2.果蔬生产保护区

发挥设施农业发展的基础优势，引入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方式，通过农业生产环境的远程精准监测和控制，提高设施农业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红肖梨、红果、核桃、板栗等水果坚果品质和规模。

3.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利用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培育适合镇罗营镇种植的大桃、蜜梨等精品果品类特色农产品，通过推进标准化生产和品牌认证管理工作，发挥镇罗营林果品牌优势，形成京津冀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特色农产品种植推广，促进全镇农业产业附加值提升和产业链拓展。

第44条 发挥特色果品优势引导田园休闲产业聚集

统筹全镇蜜梨、桃、板栗等特色林果资源，梳理文化脉络，倡导生态和乡土文化相融合，围绕农田休闲、林下经济，依托美丽乡村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田园生态居住、民俗文化体验等功能。进一步推动农村一、三产融合发展，开辟农民增收的新渠道。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充分拓展村庄生态和生产空间，承载观光、休闲、采摘、度假等农旅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突出浅山沟域的生态特色，引导生态旅游、文化休闲等功能发展。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推动融合发展

第一节 优化村庄布局分类

第45条 构建“镇中心区-新型农村社区”新型镇村体系

优化落实分区规划和平谷村庄体系规划，完善村庄布局，有序盘活村庄资源，促进乡村振兴。结合镇域现状建设条件及未来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构想，优化镇村布局，构建“镇中心区-新型农村社区”的新型镇村体系。

第46条 分类引导乡村振兴新格局

1.城镇集建型村庄

规划更新实施应与城镇发展同步进行，在镇中心区创新利用就地城镇化、自主城镇化或上楼不转居等方式逐步实施集中安置，稳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立足集体经济壮大发展，鼓励村企合作，做好弹性预留，结合镇中心区建设统筹安排失地农民的居住、就业和社会保障。

2.特色提升型村庄

重点提升村庄道路交通、景观绿化、咨询标识、智慧乡村等软硬件设施品质；鼓励创建联营公司盘活村庄资产，提升集体资产价值。

3.整治完善型村庄

规划发掘村庄资源和文化特色，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大力发展农林文旅融合产业。结合村庄规划，引导村庄环境整治，

提升绿化美化，将村庄道路、绿化、市政公服等环境元素统筹规划，打造绿荫环绕的生态村庄。结合未来村庄发展规模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建立村庄宜居宜业服务体系，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将农业发展和旅游发展相结合，强化村庄休闲生态农业观光体验，提高农业附加值。充分利用生态文化、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多元化表达方式凸显村庄文化特色。复兴村庄文化，打造充满人文情怀的美丽乡村。

4.整体搬迁型村庄

该类村庄应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依托村庄规划协调村庄近远期发展，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创新宅基地改革方式，探索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村庄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利用，妥善做好搬迁安置。针对腾退的村庄建设用地，应优先复垦还绿，再结合全镇空间发展布局，统筹用于村庄产业和服务配套。

第二节　多措并举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第47条 稳步实施村庄搬迁，确保村集体长效利益

严格落实平谷区宅基地管理要求，规范引导村庄宅基地建设，通过申请式腾退宅基地和新型乡村建设，妥善解决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结合村庄发展分类引导，鼓励村民通过申请式腾退宅基地等方式，向镇中心区聚集。

第48条 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的美丽乡村

控制村庄发展，保留传统风貌，提升人居环境，将村庄布局、道路、绿化、水等环境元素统筹规划，同时结合未来村庄发展规模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适当引进和培育村庄新的产业模式，辐射周边，实现村庄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结合现状设施评估，重点补充完善村庄各项基础保障设施。适当改造现状所有村庄村委会，将村庄各项服务功能予以落实；保留现状教育服务设施，提升教学服务设施质量，实现教育服务半径覆盖全镇域；规划根据不同村庄类型对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养老设施进行增需配置；结合村内可利用的闲置地增加休憩场所，新增公共活动空间、广场设施。增设净水设施和压力设施，改建供水管网，保障村民用水需求；增设排水管网，增设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公共厕所等市政基础设施。

第49条 创新村庄治理模式

推进镇域农林用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工作。在保持所有权性质不变、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推动农林用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通过农户自主盘活、村集体统一改造、村联营公司改造经营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发挥用地价值，推进宅基地采取多元化方式更新改造，促进村民经济增收。

为实现高效盘活集体资源和顺利完成低成本征转，鼓励乡镇成立以集体经济为主导的投资运营公司，广泛尊重民意，统

筹社保、土地流转和农林生产、集建地开发等活动，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相关村民就业和社会福利；结合区农业农村局和经管站的指导，鼓励适度参与市场化投资与运营，以主人翁身份影响权责范围内各类建设和生产活动，进一步创造股份分红机会，大力壮大集体经济。

第50条 保障三权，积极盘活农村资产资源

落实“三权分置”的改革要求，结合村民意愿，统筹闲置院落利用，推进宅基地渐进式更新改造。通过农户自主盘活、村集体统一改造、村联营公司改造经营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发挥用地价值，推进宅基地采取多元化方式更新改造，促进村民经济增收。推进镇域农林用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工作。在保持所有权性质不变、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推动农林用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民收入。

第51条 围绕乡村振兴示范，推动“百千工程”建设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要求，深入推动“百千工程”，结合“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户有所居，避免“大拆大建”，有序推进新型乡村社区建设。鼓励生态文化资源特色突出的村庄，按照“百千工程”高标准要求，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做强做优生态休闲等特色产业，鼓励通过“村集体+村民+企业”的合作经营模式，带动集体经济增收。强化村庄历史和传统风貌管控，营造特色公共活

力空间，完善公共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七章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风貌特色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52条 充分挖掘长城文化，加强文物保护与传承

响应长城文保要求，统筹文物保护规划、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等，秉承保护好长城文化遗产与生态环境，传承好长城精神文脉，利用好长城综合价值的“三好”原则，严格做好长城保护。

突出乡镇传统农耕文化，结合民俗村落建立农耕文化展示平台，增加互动体验，增加文化丰富性与趣味性。推广清泉石锅豆腐宴、长城屯垦特色餐饮等特色餐饮文化，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文化体验路径，建立展示与交流平台，积极引导非遗文化保护与产业发展相融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第53条 严格落实以长城为核心的文物保护要求

依据《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批划定六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等要求，严格落实文保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规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考古先行，依法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若发现有价值遗存，应及时属地文物部门上报。如有重要考古发现，应及时调整该规划及相关设计。

第54条 分级分类完善文物保护利用措施

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内涵。植入文化创意、科普教育、展览展示等内容，打造文化交流平台，集中展现其文化精髓。

有序推进文物保护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利用部分文物实体空间，进行开放展示和文化宣传，培育创意文化产业，拓展长城文化影响。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对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对尚未公布但已经申报的要按照“先适当保护，后逐步审查”的原则，进行登记和保护。

文化资源与公园、自然景观相结合。利用镇罗营镇的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开放空间，作为向城乡居民及游客展示的文化平台和休闲旅游目的地。

推动形成文物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发挥科技创新优势，促进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精细化管理、展示体验与传播。

第二节　风貌评价与管控

第55条 塑造“森林城镇、花田果园、红绿休闲”的城乡风貌

结合全镇生态和文化特色优势，以长城营寨文化为内涵，通过深入挖掘“山、城、泉、园”等资源要素，呈现果品农业、红色文旅、运动休闲协调发展、配套设施完善、居住和谐、旅游发达的京郊环山小城镇。

第56条 划定五类风貌分区

镇罗营镇应延续具有山区特点的建筑形式，强化长城意象，展现山川河谷景观，全镇规划形成五类风貌控制区。

1.生态城镇风貌区

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不应对原始山水形态作较大的改变，让村镇融入自然；尊重自然环境，展现原有山体地貌特征，顺应山脉走向，因山就势塑造城镇景观；城镇景观视线廊道宜引山景入城，塑造城与自然山体的有机融合；建筑以低层为主，多层建筑组群需组合有序，不应破坏城镇轮廓。最终打造营寨风韵，水岸风貌，庭院风范的生态新城镇风貌。

2.自然风景林风貌区

建立结构清晰、空间有序的城市格局，同时确定特质风貌区域，体现村镇特色；体现自然生态景观格局的基本特色，塑造一个山、水、城、绿融为一体的山水区域；传承历史文化特色，营造既有历史人文及地方文脉，又具现代感的特色。最终打造层林尽染，以此森林为主的山地森林景象风貌。

3.泉系村庄风貌区

泉眼周边的街巷和建筑风貌应与泉系、池塘环境相协调，宜结合泉水及周边开敞空间布局村庄活力交流场所，倡导非城市的设计，避免出现大尺度广场和街道，整体形成泉林相依的泉乡风韵。

4.农园风貌区

除必要的景观建筑外，严格控制周边建设，尽量保证开放性、自然性、多样性；农园景观必须坚持多样性原则，设置多

项功能，将各项功能与农田区内的风景资源相结合，使整个区域呈现多样的空间变化；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加强绿色系统资源整合及绿色游憩空间规划。最终形成依水两岸，花团锦簇的田园风情风貌。

5.长城古韵风貌区

特色指示导引,夜景灯光设计,展现创意魅力的标识系统；严格控制长城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周边的视线廊道，不应在视廊、视域中出现不协调、大体量的建筑；天际轮廓不宜突破自然天际线，应与周边山体构成和谐统一的整体轮廓。最终形成城山共舞，苍劲古朴的历史人文盛景风貌。

第57条 塑造平缓舒朗的城市天际线

落实分区规划，整体形成“林、村、田、城”层次分明、平缓舒朗的城市天际线。镇中心区重点塑造南北向的视觉通道，展现山水交融、亲近自然的城市印象。

加强看长城的景观视廊管控，重点控制长城主线与长城城堡之间等历史景观视线通廊通畅。严格管控镇中心区、山前村庄及主要沟域的沿线风貌，结合山脊线和山脚线整治修复，重点打造仰观长城的景观视觉廊道。

第58条 营造重点功能区空间特色

镇中心区上营城堡和下营城堡周边建筑，应以传统风貌为主，避免使用现代风格元素，采用灰砖灰瓦等传统建筑形式，局部可以采用传统风貌与现代元素的融合的形式。

村落住宅建筑墙面以石材、灰砖等浅灰色、灰色为主，影壁等局部位置可以采用少量白色，屋顶以灰色、青灰色为主，门窗采用红色木框或金属框架，玻璃应采用无色或浅色玻璃，禁止大面积使用深色反光玻璃。

现代居住建筑应采用现代元素进行传统演绎；屋顶形式建议采用硬山坡顶形式，建筑外立面局部采用新中式砖墙材质、木质构建等形式，滨河到山体之间逐渐抬高，形成退台景观。

商业及旅游接待中心采用新中式风格的中体量标志性建筑，加强景观环境设计，彰显长城文化、红色文化与户外运动休闲特色，强化入口空间的交流交往、休闲游憩等功能。

第59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努力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

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到 2035 年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第三节　村庄风貌与特色

第60条 尊重村落肌理，塑造特色村庄风貌

依据镇域现状山区沟域地貌特征，严格保护耕地、水域等自然生态要素，盘活现状闲置耕地资源，加强河流水系治理，提升生态价值，改善自然环境品质。

积极利用村庄地形地貌，充分挖掘特色乡土文化资源，协调好村庄与周边林地、农田、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等自然景观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平谷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确定建筑外观整治的风格和基调，引导村民逐步整合现有农民住宅的形式、体量、色彩及高度，形成整洁协调的村容村貌。遵循浅山区城镇特色，村庄建筑不宜过高，檐口基准高度控制在7.2米以下。

第61条 围绕“乡村振兴、分类引导”，推动综合村庄整治

以实施乡村振兴为抓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整治，大力实施村庄通畅、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推行“农户分类、村社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实行垃圾分类，新建垃圾中转站，配置垃圾车、垃圾箱、垃圾桶；配备村保洁员。

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先易后难、重点突破、循序渐进的思路，分类有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公厕和户厕改

造。

第62条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塑造特色乡村景观

营造依山傍水的乡村聚落景观。提取特色建筑元素符号，采用石材、木材等本土乡村建筑材料，引导村庄宅基地及宅院风貌和谐统一；加强建筑外墙立面改造，采用当地传统的元素进行装饰，以加强建筑物的文化感。加强村庄道路设计，路面材质和宽度充分考虑现有条件，适当增加路边小品设计，突出乡土氛围。

塑造彰显乡村文化的特色景观。挖掘历史风貌要素，加强村庄公共活动空间和重要的节点文化景观塑造，合理的规划设计村庄活动广场、文化宣传栏、文化雕塑小品、村庄文化标示系统等，设计要素要符合当地文化，倡导文化传承，以突显镇域特色，提升乡村文化景观。

尊重自然塑造乡村植物景观。丰富村庄绿化美化景观效果，完善宅旁、路旁、水旁等空间的绿化，采用与村庄建筑相协调的乡土植物配置，适当引进观赏性植物，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村庄绿化景观。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结合村庄现状的农耕基础、林地基础，延续村庄农田景观特色，呈现具有村庄特色的乡村植物景观。

第八章 完善设施建设，增强民生保障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63条 建立全覆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完善构建15分钟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全覆盖、区域之间均衡配置，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全域旅游发展要求，增加商业、体育、文化、旅游等高品质服务配套供给。

合理引导学校、医院等敏感配套设施的布局，应与电力工程设施、移动通讯设施、垃圾转运站、再生水厂等城镇基础设施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邻避”效应。

第64条 明确集中高效、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

加大镇罗营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现有幼儿园、镇罗营中心小学、关上小学的学校教育质量，推动幼儿教育发展。引导教育设施用地与文化、体育、绿地等设施用地相邻设置，优化校园及周边环境，提高学校建设品质和使用效率，促进共建共享。

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2处，小学2处。

第65条 完善提升镇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链，以中西医结合、康复保健及基层防治结合医疗服务为重点，推动健康城镇建设，搭建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和医疗急救网络，提高解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逐步实施城乡公共卫生资源均等化。

规划保留现状村卫生室 7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规划 B 级急救工作站 1 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急救工作站功能布局及救护车辆、急救人员配置应符合本市相关要求。

适度增加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医疗卫生系统的补充，满足市场多水平、多层次需求。

第66条 培育文化自信、魅力多彩的文化设施

建立健全镇级、村级（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施网络。

规划保留现状村级文化设施 10 处、现状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1 处，新增镇级综合文化中心 1 处、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1 处。

第67条 建立统筹规划、均衡配置的公共体育设施

立足丰富多彩、惠及大众的需求，合理选址、开放共享，结合绿道体系和公共活动中心，鼓励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分时对外开放，深入打造社区“一刻钟健身圈”。

规划保留村级公共体育设施 9 处，新增镇级体育健身中心 1 处、社区级体育设施 2 处、村级公共体育设施 5 处。镇级标准足球场地结合镇中心区南侧职业学校设置。

第68条 融合民生改善和创新集聚的社会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 1 处，规划新增派出所 1 处、街镇级社会服务设施 1 处。各行政村规划集中设置村委会、警务室、党建活动室、阳光浴室等设施，加强社区公共交往空间建设，鼓励开展社区服务活动，提升社区活力和服务水平。镇中心区结合社区、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布局社区服务设施，满足一刻钟全覆盖。

第69条 强化专业优质、就近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根据不同群体老年人对老年福利设施需求上的差异特点，建造各种规模与档次的老年社会福利设施，并注意设施的配套，以满足不同群体老年人口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专业培训，提高服务人员自身素质，增加服务内容，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规划保留现状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6 处、公益性公墓 1 处，改扩建现状养老院 1 处，新增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 2 处、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3 处、儿童福利工作站 1 处。

第70条 创新智慧物流、现代商业服务设施体系

结合镇罗营镇现状条件及城镇未来发展需要，商业、金融和服务设施的配套既要满足本镇居住区居民的需求，又要满足地区居民及接待游客的需求，规划布置的商业中心规模需均衡合理。在农村地区参照城镇地区标准，因地制宜配置便民市场、

便利店等生活性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消费需求。

规划在镇中心区设置商业组团和旅游服务中心。各行政村依据自身现状发展条件，集中设置集贸市场、连锁便民店、快递网点等设施，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第二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71条 构筑一个更强大、更具韧性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完善应急救灾生命通道系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大力推动乡镇级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构筑一个全天候的，更强大、更具韧性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第72条 建立“分区防护、蓄排结合”的防洪排涝系统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专项规划要求，规划镇中心区防洪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雨水明渠采用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跨越道路管涵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

充分利用塌陷地、低洼废地、坑塘建设雨洪水蓄留系统，消除河道堤岸安全隐患，加固堤防，坝顶高程、宽度和堤防边坡达标建设，做好堤防防护工作。规划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上口宽度 30～38 米。实施沟渠建设工程，贯通水网，保持水域畅通。通过清垃圾、清淤泥、清障碍、整河道等措施开展整治

补足水域。

现状不能满足规划要求的堤防，规划加高、加固河道堤岸直至满足规划防洪需求。完善排水泵站等内涝强排设施，确保排涝安全。积极整治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等河道，加强河道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加强防洪系统管理以及气象和洪水预报，建立防汛、报汛网络和警报系统。

第73条 建设“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均衡布局与重点防护相结合，实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全域覆盖。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重点加强对镇中心区的消防安全管控，规划新增一级消防救援站 1 处，建立城乡一体高效完善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第74条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设施

防疫设施配置本着平战结合、节约集约思想，采取多种途径完善各类防疫设施的供给，统筹全镇三大设施及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布局，既要能满足单个系统的运行和既有设施的分布，又要兼顾好各系统间的协同。鼓励优先利用现有设施资源补充防疫功能；适度考虑设置备用场地预留条件，可在疫时新建部分临时应急设施或安排设置移动设施，疫后拆除、移除恢复。

结合全镇人地房、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规划情况，落实分区规划和《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要求，确定镇罗营镇设置 1 处街乡级防疫单元和 1 处社村级防疫单元。对应街乡级防疫单元、社村级防疫单元，按照设施功能和供给需求将防疫设施分为医疗（防控、救治）、城市运行（物资、交通）、城市治理（应急指挥、基层社区）等类型。

第75条 构建高标准防灾避难体系，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建立各级综合防灾体系，加大气象灾害监测，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严格管理，加强各类应急设施运维保障，建立防灾常态化机制。

依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755-2010)《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 30 号），落实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距离、埋地输油管道同地面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将公共服务、市政设施、居住区、公园等功能远离危险源布置，并适度增设防护绿地， 严格避让油气走廊、危险化学仓储等安全敏感要素。

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 8 度设防，从规划设计、建设过程、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工程设施的安全性能。

规划 2 处固定避难场所，14 处紧急避难场所。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建筑周边开阔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以上与外界连通的疏散道路。以镇域主要道路和村庄主路为疏散救援通道系统,配套供水、供电、燃气、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利用信息智能等技术，构

建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监控体系，建立和完善处理各种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对于具体规划实施项目，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76条 建立健全“平急转换”机制

统筹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健全新型乡村社区转换机制，突出“三个一”，即一张布局图、一个隔离房间台账、一套平急转换方案，并把基层治理、民生服务、资源调配、应急处置编织进“微网格”，建立健全平急转换工作体系。结合新型乡村社区或乡村休闲综合体的建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储备具有隔离功能的房间，做到平时服务休闲旅游产业、应急时期保障安全。做好应急演练，确保关键时候迅速转换。

第77条 落实“平战一体、军民兼用”的人民防空体系

坚持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建立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综合管廊等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人防防护工程体系。

同步配套新建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 1 处。集中建设区每个社区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不少于 1 处。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建人民防空救护工程 1 处，为战时临时性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

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 200 米。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城市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相互连通。

第78条 构建“区域联防、合理管控”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合理控制城市建设，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采取区域性的管控方法，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产业发展、村庄布局、设施建设等新增建设项目合理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隐患点，难以避让的应落实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地面沉降管控，沉降危害程度较高地区应避免密集性建筑，区域建筑容积率应设定上限。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市政工程应尽量避让地下水开采漏斗中心及地面沉降中心区。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79条 突出区域连接、便捷可达、绿色出行、智慧共享特色

落实上位规划保障密涿高速建设，并依托现有平程路等主干路网，进一步加强镇域内南北连通及东西向与平谷新城的对外交通连接，完善村庄间的交通联系，构筑“对外交通发达、内外衔接紧密、道路系统完善、公交系统便捷、慢行系统连续、交通管理现代、停车系统灵活”的镇域道路系统。

规划在现状道路交通系统的基础上，对现状部分道路进行拓宽，沿石河（洳河上段）北岸增设平关路复线，同时为加强

平谷内外环线的交通联系，在镇域东侧增设杨河路，疏通现有村间道路，完善村庄间的交通联系。依托平程路拓宽、平关路复线、杨河路等公路建设，加强镇域公路网建设，提高镇罗营区域交通的可达性和综合运输能力，规划公路网密度为 55.49 公里/百平方公里。完善镇中心区道路网体系，综合考虑城镇道路和部分街坊路，规划镇中心区道路用地率约 20%，规划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第80条 完善城乡综合交通，增强镇村联系

结合公路网布局与乡村公路、村庄布局相协调，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和全域旅游发展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依托镇域内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等形成“两横、三纵”的公路网结构。两横是指平关路-胡关路、平关路复线；三纵是指密涿高速、平程路和杨河路。

第81条 通过城镇支路提升交通可达性和微循环

规划城镇支路有效补充镇域主干路网，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集中建设区道路交通网络，提高交通出行效率。

为减少医院、中小学、托幼设施等短时人流量大的区域对周边交通的影响，结合下一层级规划研究，在新建医院、中小学、托幼设施主要出入口前设置广场空间，作为交通缓冲场地和等候、落客及人员集散空间，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第82条 展现公交优先、绿色低碳出行的城乡公共交通体系

结合道路交通规划、城乡居民出行和全域旅游发展需求，加强全域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提高镇域范围内公交共服务水平，做好与景区资源接驳，站点建议深入社区和集中建设区外围村庄。

规划保留现状公交首末站 2 处，新增公交枢纽站 1 处。

第83条 推进步行和自行车友好的慢行和绿道系统建设

规划结合公园布局慢行交通区，结合水系、生活性道路设置慢行交通带，结合重要交通节点、换乘枢纽设置自行车租赁点，构筑乡镇慢行交通体系。

通过对镇域主要道路增加慢行区域并为自行车、徒步运动提供绿色通道，构建全镇慢行系统。优化提升红叶大道、兰花大道和梨花大道，完善山间绿道系统，连接农林水复合功能区的生态廊道。

规划沿石河（洳河上段）两侧道路建设乡镇级滨河绿道。规划提升兰花-梨花大道、红叶大道、清凉谷步道为乡镇级山水景观绿道。参考环长城 100 游线及景区游线，规划乡镇级郊野公园绿道，联通镇域各景区景点。

至规划期末建成绿道总长度约 56.11 公里。

第84条 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设施

1.公共停车场

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补充的基本原则。全面整治停车环境，严格管理路内停车，保

障道路正常行驶秩序。

本次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 1 处。

2.加油加气站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 1 处。在加油加气站内预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85条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

规划镇罗营供水厂 1 处。近期充分利用现状供水设施，保障村庄日常需求。远期镇中心区由镇罗营供水厂统一供水，其他各村庄采用村庄供水站供水，村庄供水水源来自地下水。

镇中心区管网采用环网系统，沿主要道路敷设，与规划道路建设、改造同步进行，根据管线综合位置有序敷设。其他各村根据自身条件与发展需求，合理配置供水管网，保证村民生活需求。

第86条 高标准实现雨污分流和点源污染全收集处理的排水体系

通过点线面结合、近远期结合，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加快合流制改造工程，完善排污口整治，实现点源污染全收集全处理，实现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达到 99%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处置。

规划再生水厂 1 处，主要处理镇中心区的污水。其他村庄

根据自身条件与发展需求，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成区、保留村合流制地区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第87条 完善“一水多用、生态优先”的再生水系统

为实现节约水资源的目标，在镇中心区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为镇中心区的绿化灌溉、道路浇洒及建筑冲厕提供再生水水源。规划再生水厂 1 处，与镇污水处理厂合建。中水回用对象以镇中心区为主，包括市政杂用、冲厕等用水。中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沿镇中心区规划道路修建。

第88条 建立蓄排结合的雨水排除体系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设施、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规划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3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水位。

第89条 建立地上地下结合、高效、静稳的智能电网系统

规划新建 110 千伏电力站 1 处，以 10 千伏为中压配电网。村庄供电的电源点为 35 千伏城镇变电站，合理划分供电分区，从变电站引出 10 千伏中压电力线至各村，各村设低压配电变压器，规模较大的村庄可建开关站，中压电降为低压电后，送至各户。镇中心区内 10 千伏中压配电网地下电缆可结合道路、绿

地修建，合理安排供电设施。

第90条 完善“集中+分散”有机结合的高效供热系统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太阳能、地热资源、再生水资源等可再生能源为辅的供热体系，到2035年清洁能源供热比达到100%，可再生能源供热比接近20%。

规划新建能源站1处，为镇中心区供热。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自采暖，主要包括煤改电和煤改气两种方式，实现村庄全覆盖。

第91条 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系统

规划提升本区域天然气供应能力，保障天然气供需平衡与供应安全。合理利用天然气，积极扩展天然气用气领域，优化用气结构，平抑冬夏季节用气峰谷差；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大力发展采暖用气，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

规划新建燃气调压站1处，天然气由平关路管线输入，规划燃气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至规划期末，镇中心区全部实现燃气入户。

第92条 完善5G全覆盖式的信息网络建设

大力推进5G网络建设，到2025年规划区实现5G网络覆盖。规划到2035年，实现高水平的基站覆盖，网络平均覆盖率

超过 95%。

规划保留现状电管站 1 处、邮政所 1 处、电信局 1 处、电信汇聚局房 1 处。

第93条 促进电视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的有线广播电视系统

立足三网融合，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到 2035 年，高清覆盖率达到 100%，提供 8K 高清数字服务，实现有线电视线路 100%入地。

规划保留现状有线电视机房 1 处,新增有线电视基站 1 处。镇中心区有线电视网络采用管道沿路地埋铺设为主，架空铺设为辅。各行政村根据自身建设条件自行选择线路铺设方式。

第94条 建立高效环保、分类收集处理全覆盖的环卫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及处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废弃物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镇中心区内垃圾收集实行“户集、村收、镇压缩转运、区处理”原则。规划新建密闭式分类垃圾收集站 1 处、环卫停车场 1 处。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要求，配置环卫车辆、洒水车供水器、环卫工人休息场所。镇中心区外村庄保留现状小型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到新建密闭式分类垃圾收集站转运。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和已批村庄规划，合理配置镇中心区与村庄公厕数量与规模。现有

公厕按照《公共厕所建设规范》（DB11/T190—2016）中二类公厕的建设标准进行改造提升。

第五节　海绵城市

第95条 合理制定海绵城市控制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强化“蓄滞渗净用排”综合作用，引导区域水系统健康发展，实现“小雨不外排、大雨不内涝、超标雨水不成灾、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基本要求”。规划镇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集中建设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0%以上，生态岸线比例 85%以上，雨水资源利用率不低于 5%。

第96条 划定四类海绵城市控制引导区

1.海绵集中建设区

以镇中心区为主，海绵城市建设应以蓄、渗、净为主，结合现状水系、新挖河道、集中绿地等建设集雨型绿地，同时规划雨水调蓄设施和雨水花园，提升区域雨洪承载能力，构建水城共融、蓝绿交织的海绵示范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

2.海绵优化提升区

主要包括村庄居民点，结合低效集体建设用地腾退进行本底修复，提升环境质量。海绵城市建设以渗为主、以排为辅，结合海绵村庄建设，规划完善雨水调蓄设施，提高透水铺装使

用率，尽可能实现雨水原位下渗和消纳，减少外排量，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3.海绵生态缓冲区

以生态控制区为主，作为海绵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聚焦生态本底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构建区域大海绵，设施上以蓄、滞、渗、净为主，结合区域竖向研究，构建大排水通道，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90%。

4.水生态敏感区

主要包括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杨家台水库等河道沟渠。结合蓝线及滨水绿线和用地功能确定生活岸线、生产岸线；河底、河坡保持一定渗透性，岸线与河坡、河底保持水流横向连通；入河雨水口通过设置初期雨水控制设施，如沉砂池、雨水湿地、雨水截流设施等，提高入河径流水质，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河道海绵化不应降低河道的泄洪能力，必须以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为基础。

第六节　环境保护

第97条 严格管控各类污染源

点源污染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农村污水处理站等设施；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要求后方可就近排入水体；农村地区通过镇带村、单村处理和单村收集储存等模式全面推进治污，重点完善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

流的排水体制。

面源污染主要包括建设区道路、建筑等以及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等方面，建设区内商业、工业、学校等平屋顶可采用绿色屋顶的方式，降低面源污染，建筑屋面外排水宜采用断接的方式将屋面雨水有限引导进入建筑周边绿化带，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应优先采用透水铺装并加强建设区地面清扫；农业种植降低农药化肥用量，逐步增加有机施肥用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于育种、科研除外）。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对保留的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配备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第98条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环评分析，避免因规划建设布局不合理、敏感建筑物紧临交通干线等噪声源而产生的噪声污染；临近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首排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住宅；其他交通干线两侧首排应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鼓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环境影响治理，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第九章 加强规划用途管控，细化分区功能引导

第一节 统筹划定各类管控单元

第99条 完善功能片区分类管控

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农业、生态、休闲游憩三类生态功能片区。在片区内部，以村庄边界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特点与承担的主导功能，细化为多个管控单元。

划分 4 个生态片区，主要涉及林草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和规模，重点保护生物多样性，发挥生态涵养功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划分 1 个农业片区，依托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一般耕地、设施农用地等，鼓励发展规模果品等特色种植、农业观光等功能，禁止占用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划分 2 个休闲游憩片区，重点突出生态资源和长城文化特色，依托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沿线景观打造、特色林果种植、浅山景观营造等提升生态空间综合效益，沿浅山、乡村和风景道区域植入运动休闲、森林旅游、山地旅游等功能，助力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发展。

第100条 强化街区详细管控

统筹考虑集中建设区边界、城镇路网格局、重点功能区边

界等因素，镇中心区划定 1 个街区，为 PG16—0101 街区。

围绕城镇定位，突出长城营寨文化特色和服务核心地位，依托营寨文化公园、环长城 100 大本营（旅游服务中心）、城乡公共服务、商业和文化设施建设，重点发展滨水休闲、医养度假、旅游服务、文化体验、品质居住和综合服务，打造望山见水、生态智慧的文化型小城镇。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101条 划定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

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其内部的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在满足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复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村庄居民点、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保护区控制线。

第十章 明确规划实施路径，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02条 明确“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系统治理，开展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划定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明确不同区域整治要点，实施专项治理。

第103条 突出耕地保护，强化农用地提质增效

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措施，逐步完善道路、灌排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耕地提质改造，改良土壤耕作层环境，提升农田质量，建设生态良田；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对现状的低效园地、设施农用地实施整理；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耕地后期管护。

第104条 大力推动低效城乡建设用地的腾退与复垦

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落实全镇生态空间结构布局，稳步推进减量腾退地块的复垦整备。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序推进周边减量地块复耕并实施高效保护，促进农田空间集中连片布局，满足耕地占比平衡等任务要求；依托现状林地空间，在满足耕地占比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有序引导林地成片发展。在符合相关

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倡导减量复垦地块的农林复合利用。

第105条 按照综合整治分区实施差别引导

从自然资源禀赋、土地整治潜力、空间结构特点、生活生产功能等方面，划定农业整治分区、林地整治分区、水要素整治分区、建设用地整治分区 4 类土地综合整治区域。

1. 农业整治分区

以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主要整治提升对象，完善农业相关配套设施，打造生态型现代农业示范区。整治分区内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田景观提升工程、高效设施农业建设工程等，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强化耕地长期可持续管护。

明确农业空间整治路径。一是集中化布局农业空间，在连片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周边农用地复耕，拆迁腾退区域优先复耕复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形成农田适度规模化经营。二是开展农田多样性整治，调整农用地耕作方式，推行轮作与间作套种、休耕，采用生物防治技术及生态功能区预留等技术措施来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境，提高耕地质量。三是发展高效设施农业，主要种植蔬菜助力北京市“菜篮子”工程，提高北京市蔬菜自给率，形成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在特色果蔬种植区开展体验式农业和观光农业，以农村自然景观、农业生产经营为特色，将农业与旅游业结合。

2. 林地整治分区

在规划林地生态空间内，开展林地景观提升、树种搭配整治，推进复绿复种，在重点区域建设小微绿地、村头公园。整

治分区内开展林地提质工程、密涿高速廊道绿化工程、滨河公园建设工程，挖掘潜力地块保质保量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任务。

明确林地空间整治路径。一是构建复合绿地空间，大力营造混交林，推行乔木与灌木树种混交、针叶与阔叶树种混交，扭转人工林树种单一、结构简单、林地退化的局面；树种选择上注重乡土、长寿抗逆美观等因素，保障区域生态涵养功能。二是发展特色林下经济，合理的林下种植可以改善林地小气候，优化生长环境，增加林地单位经营面积收益，结合乡村农旅产业，发展以经济林果生产、休闲、度假、游玩采摘、特色餐饮等为主要项目的特色经济林产业。

3.水要素整治分区

主要为镇罗营石河（洳河上段）区域。在水域空间内通过开展河道治理，贯通河流沟渠，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在整治分区内通过小流域治理工程等整治项目提高镇罗营镇水域空间的生态功能和游憩价值。

明确水要素空间整治路径。一是建立排蓄结合的防涝系统，清除河道内垃圾、淤泥、浮萍等障碍物，修复水域，贯通河道沟渠。二是构建生态植物护岸，打造治水与亲水兼顾的滨水景观。

4.建设用地整治分区

结合新型城镇化，实施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集约挖潜，重点对闲置宅基地、规划保留集体产业用地进行升级提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第106条 搭建林田交织、林廊相通的生态廊道网络

以山为势，以水为脉，突出垂直生态景观特色，构建多条生态廊道，分级分类强化蓝绿生态廊道建设管控。承接分区规划生态廊道,划定密涿高速生态廊道和镇罗营石河-黄松峪森林生态廊道。

第107条 开展地灾受损山体生态修复

加强与密云区、河北省兴隆县的跨区域协作，对生态林断带和受损山体开展生态修复，以生态工程措施为主，采用治山与治水相结合,治沟与治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地灾防治要求，通过边坡治理、修建挡墙等手段防止山体滑坡和水土流失。

在保护山体现有林地基础上，开展森林营建，对荒山裸地进行植树造林，对低效林进行提质改造，对新造林和改造林进行封山育林,同时结合地貌修复、土壤提质、植被恢复等方式，恢复山体基本生态功能。

第108条 以生态化、景观化标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改善浅山区生态环境、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出发点，对石河、杨家台水库等小流域实行山、水、林、田、路、村统一规划，拦、蓄、排、灌、节、治综合治理。通过生物技术、材料技术和信息技术结合手段，实施坡面造林、沟道筑坝、河岸休闲步道、公园修建、人居环境提升等工程，建立具有水土保

持兼高效生态经济功能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

第三节　增减挂钩

第109条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通过农村工矿用地整治、违法占地腾退、生态环境建设、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及其他路径，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

第110条 科学建立减量提质实施路径和管理机制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北京市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方案》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规划》和镇罗营镇实际情况，深化细化减量路径。

第四节　实施时序

第111条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按照近期促投资,保障重点任务实施,严格落实规划上限；远期有预留，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阶段目标，以保障民生为工作原则，以改造镇村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镇土地使用效率等工作为重点，使镇村面貌得到改善，形成环境整洁、功能完备、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宜居城镇。

第112条 以近期规划建设项目引领规划落地实施

衔接镇罗营镇发展需求，明确近期实施项目清单，统筹安排规划实施内容，优先建设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对应不同实施主体和实施任务，明确实施路径，制定实施计划。

第五节 实施保障机制

第113条 运用好“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创新联合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联运机制，在城乡、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统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建立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114条 进一步落实规划体系要求、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

完善全镇一张图工作，有效推进各类规划建和生态空间保护依法规划、依法建设、依法监督。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要求；针对重点招商项目、公服和市政等保障设施进行规划深化工作，依据控制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落实规划管控；以乡村、社区为单位，落实深化城市设计引导，完善精细化导则体系。

第115条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将规划管理责任具体分解落实，使规划实施管理各项工作任务都有明确具体的责任主体，对于规划实施中各种违法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督，做好规划审批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规划违法活动，提高规划实施质量，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六节　规划适应性规定

第116条　进一步明确规模总量的适应性管控

强化规模总量等核心指标管控，确保各项刚性要求有效落实。规划范围内各管控单元之间统筹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建筑规模总量必要时允许在规划范围内各管控单元之间“借量使用”。

第117条　关于刚弹管控和弹性引导的适应性规定

按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规划中两线三区、常住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保护目标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为刚性管控内容；用地功能和布局、建筑规模、三大设施规划、特色风貌管控、规划实施等其他内容为弹性引导内容。

附 图

1. 区位图
2.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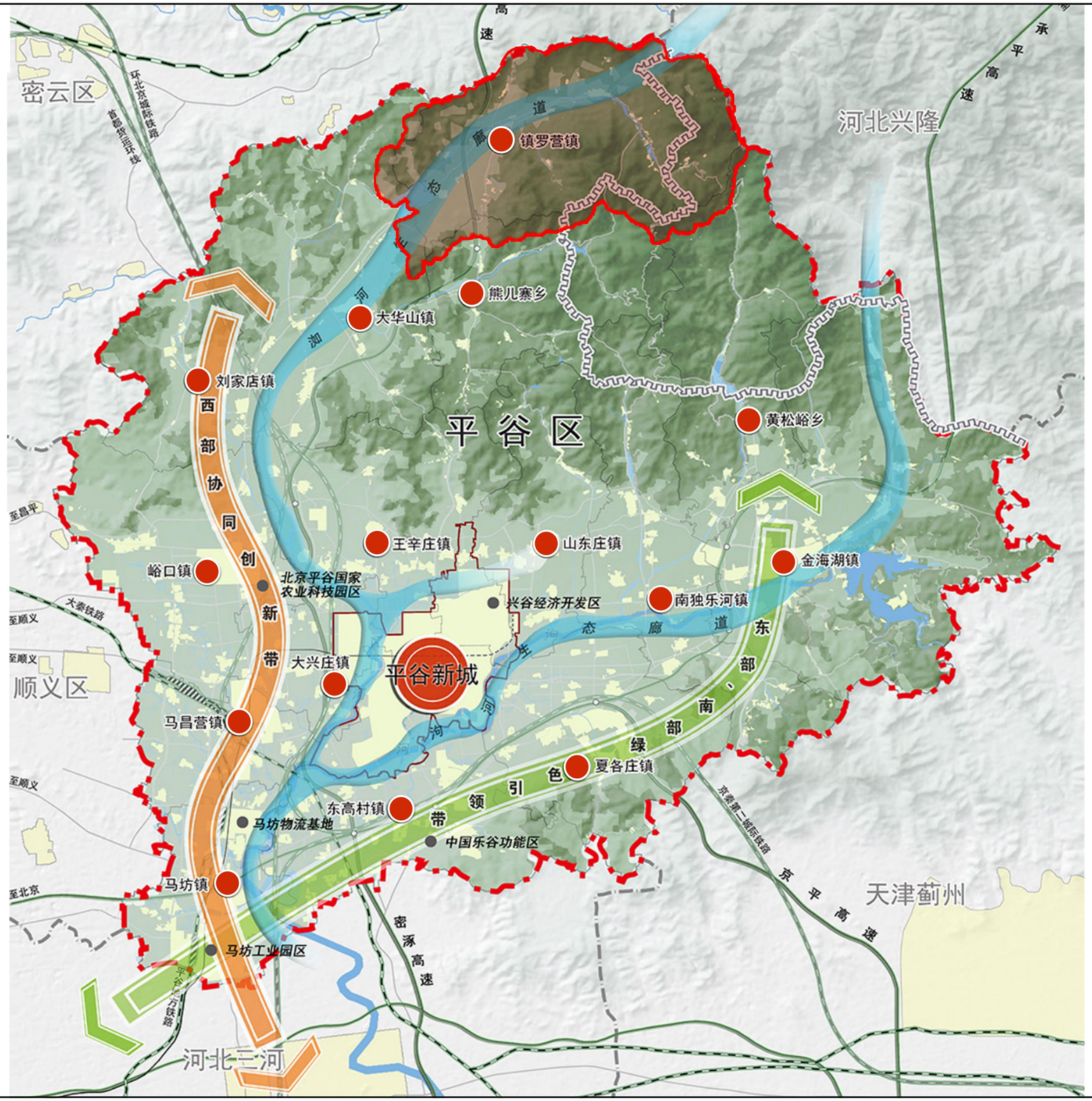

N

图例：

- 平谷新城
- 主要功能区
- 六园
- 两廊：生态廊道
- 两带：东部、南部绿色引领带
- 两带：西部协同创新带
- 一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 长城文化带
- 镇罗营镇行政区划范围
- 区界
- 乡镇和街道界
- 新城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2 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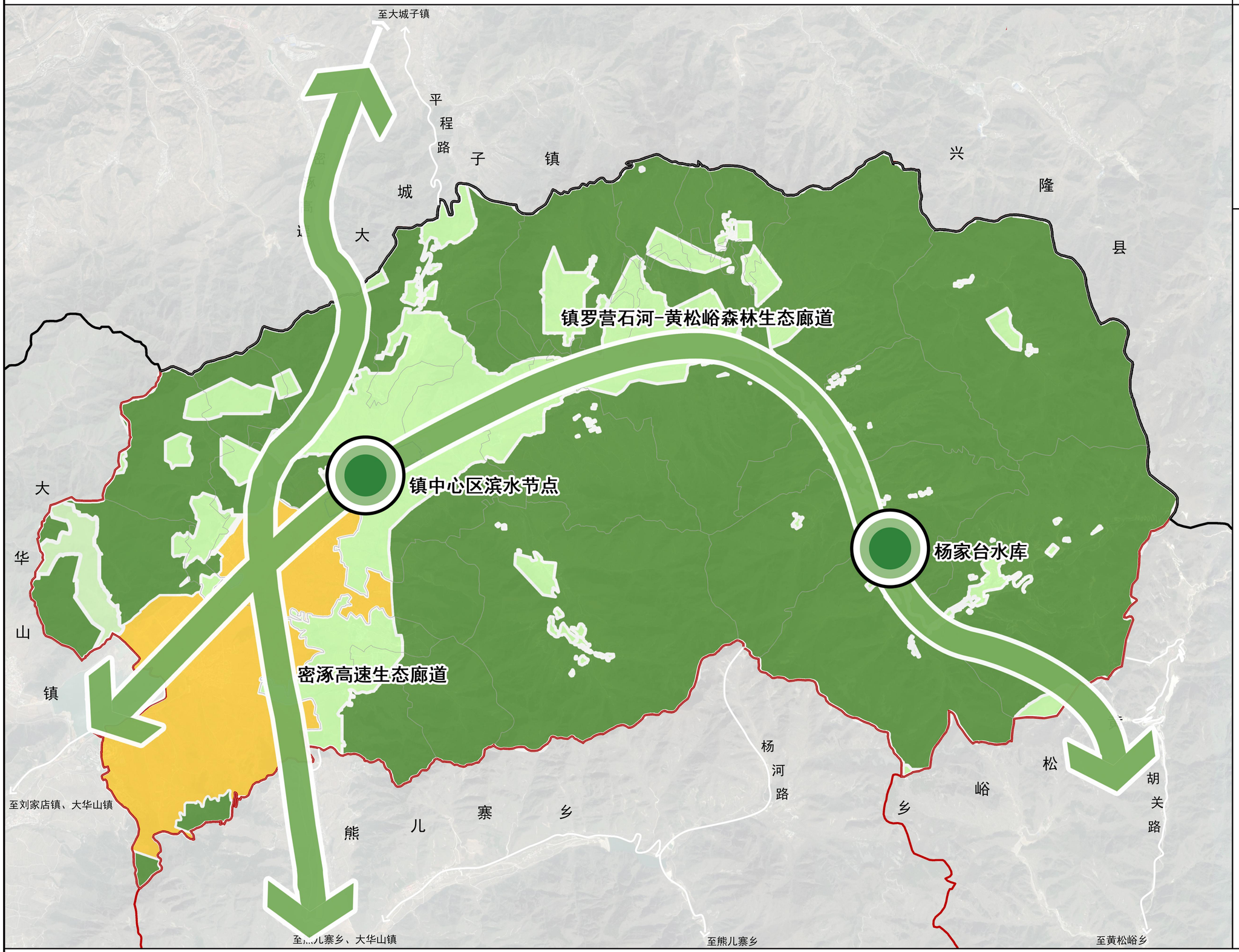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 生态保护区
- 休闲游憩区
- 农业生产区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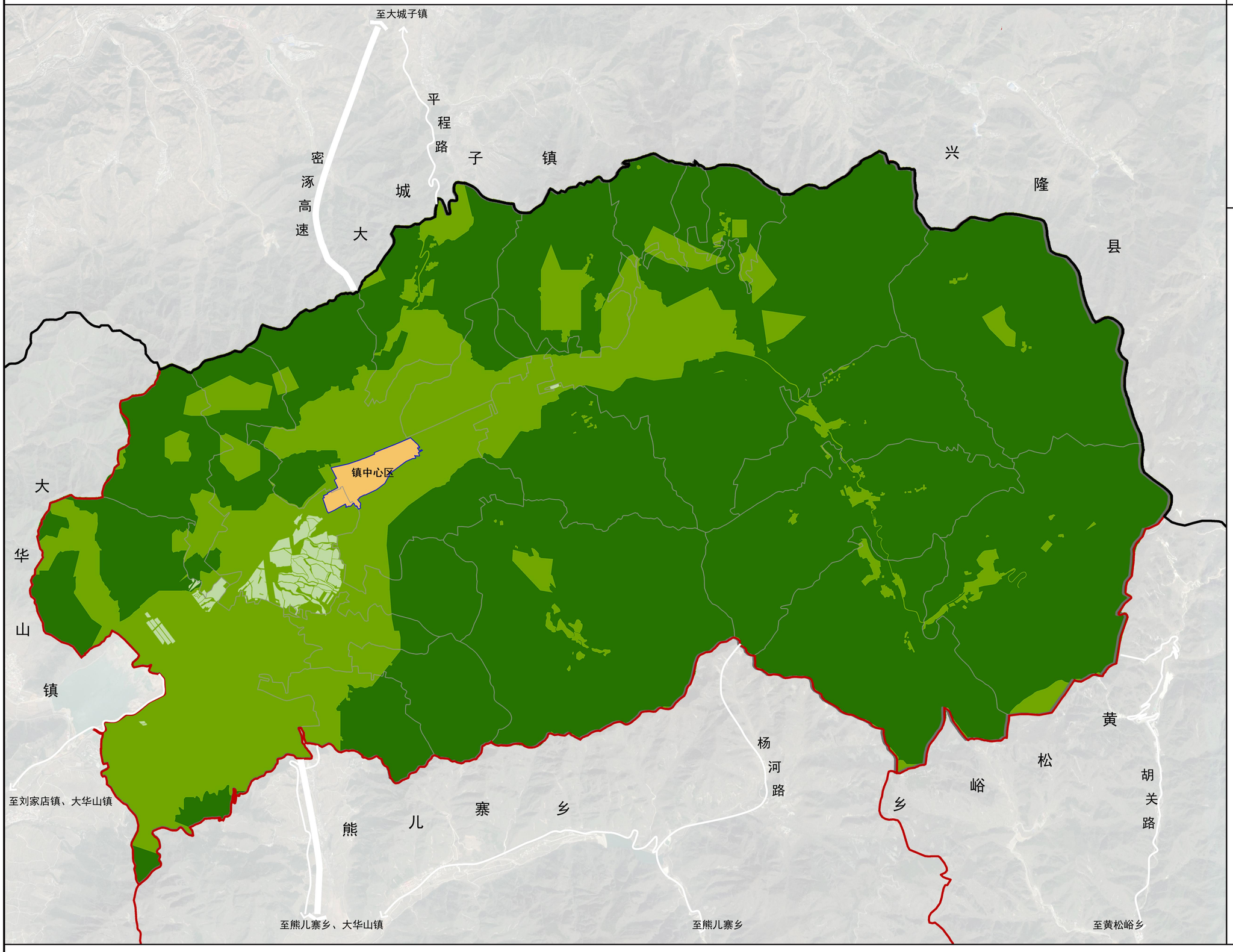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控制区
- 集中建设区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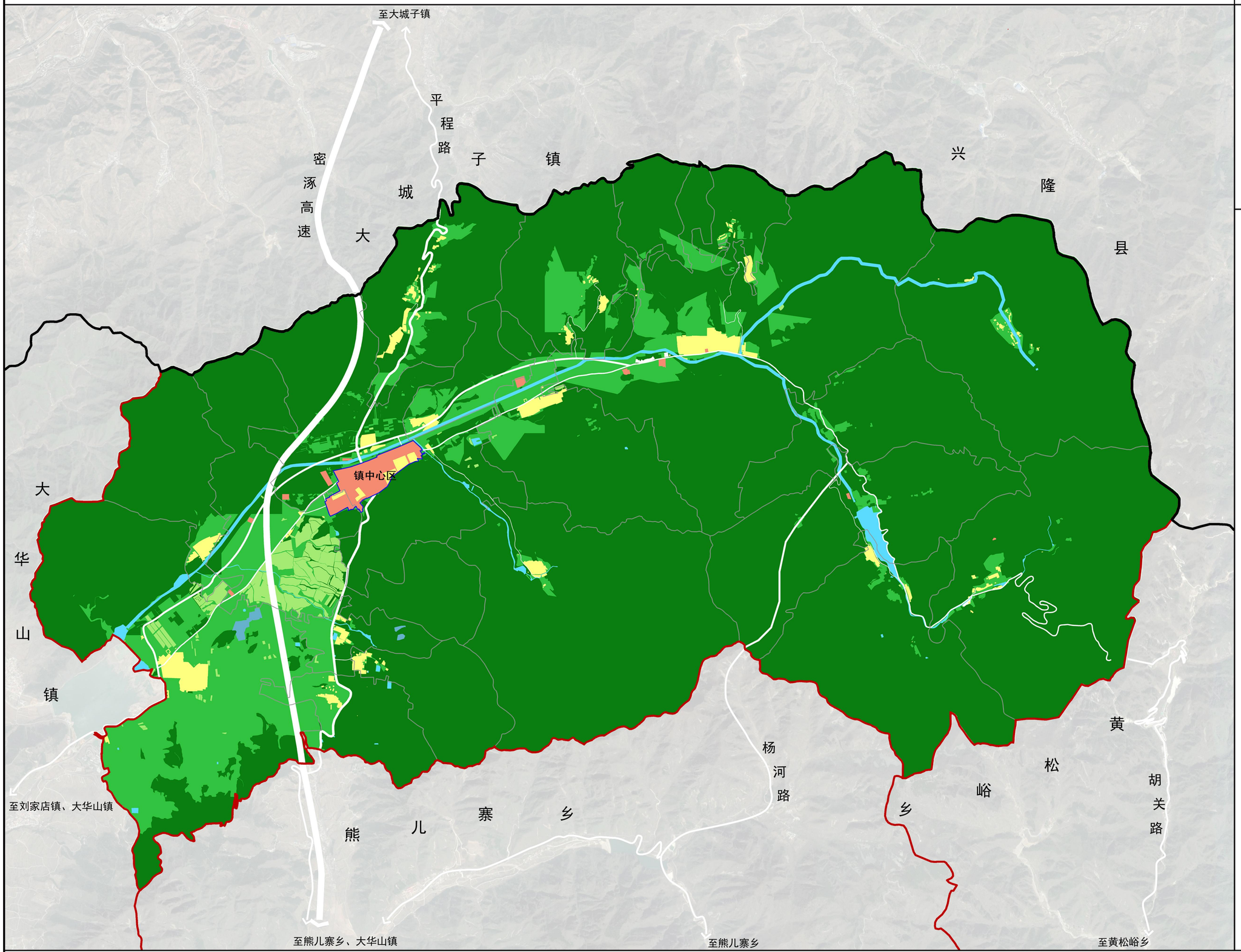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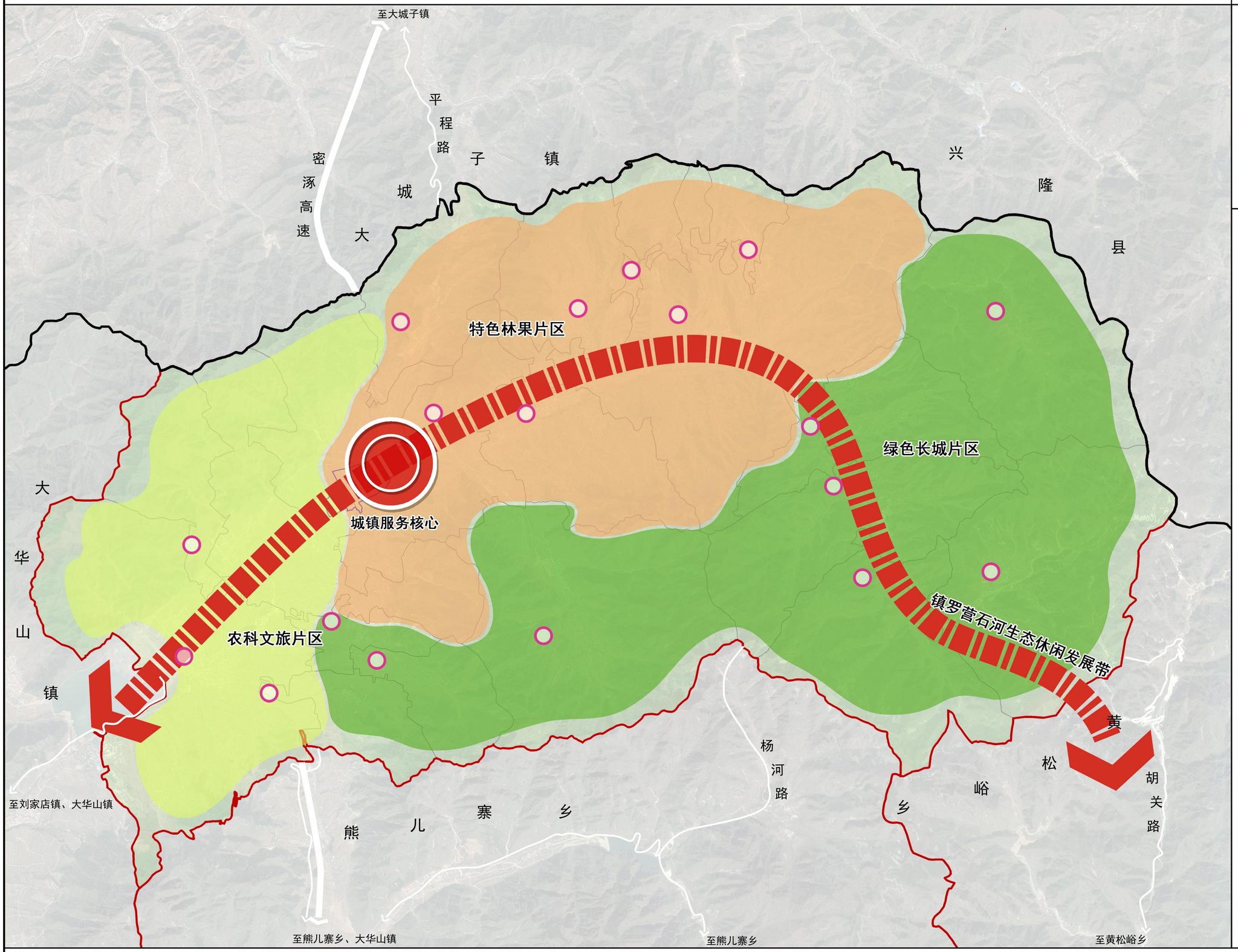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镇罗营石河生态休闲发展带
- 城镇服务核心
- 特色林果片区
- 农科文旅片区
- 绿色长城片区
- 多节点
- 区界
- 镇界
- 镇中心区边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6 综合防灾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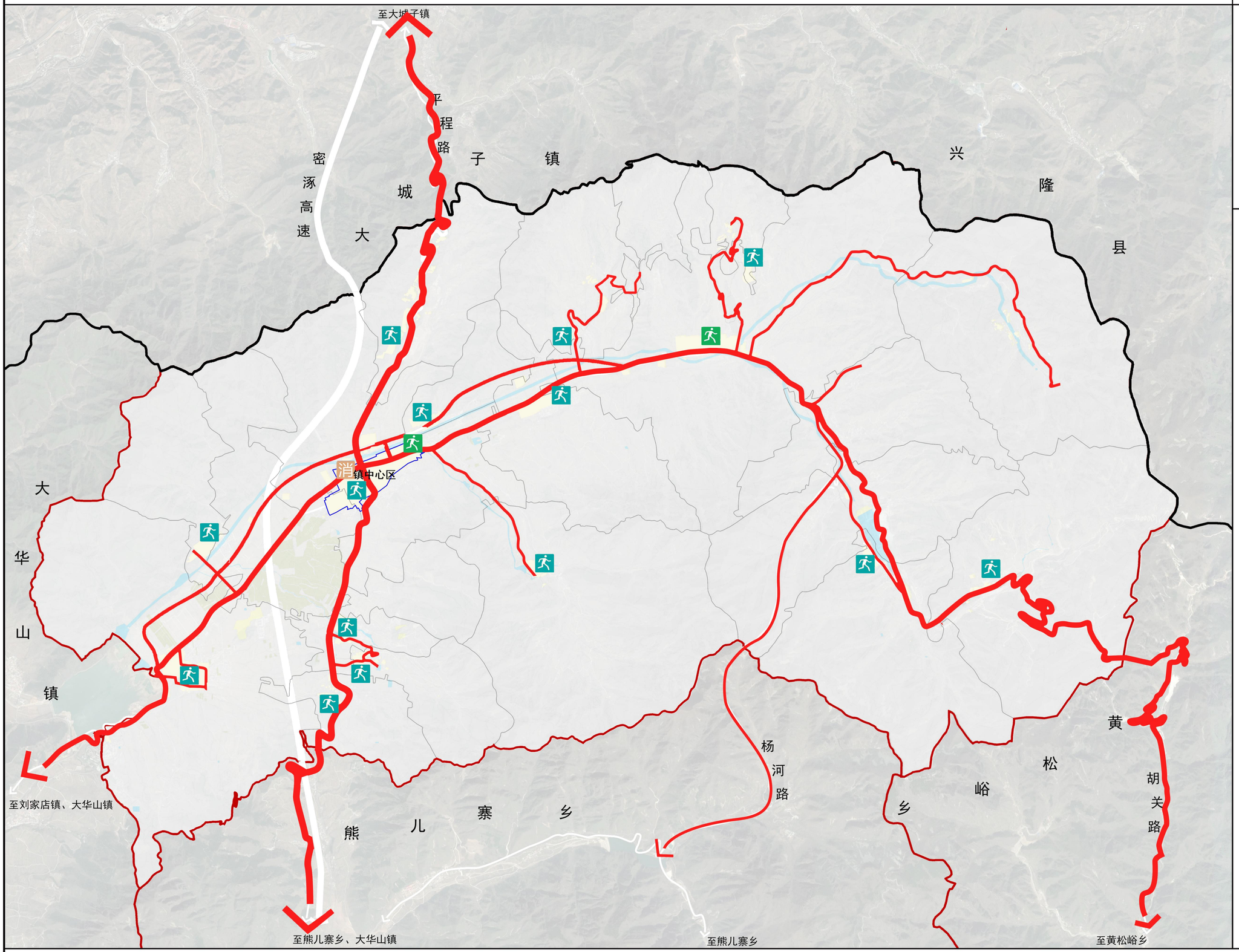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 规划二级普通消防站
- 疏散救援通道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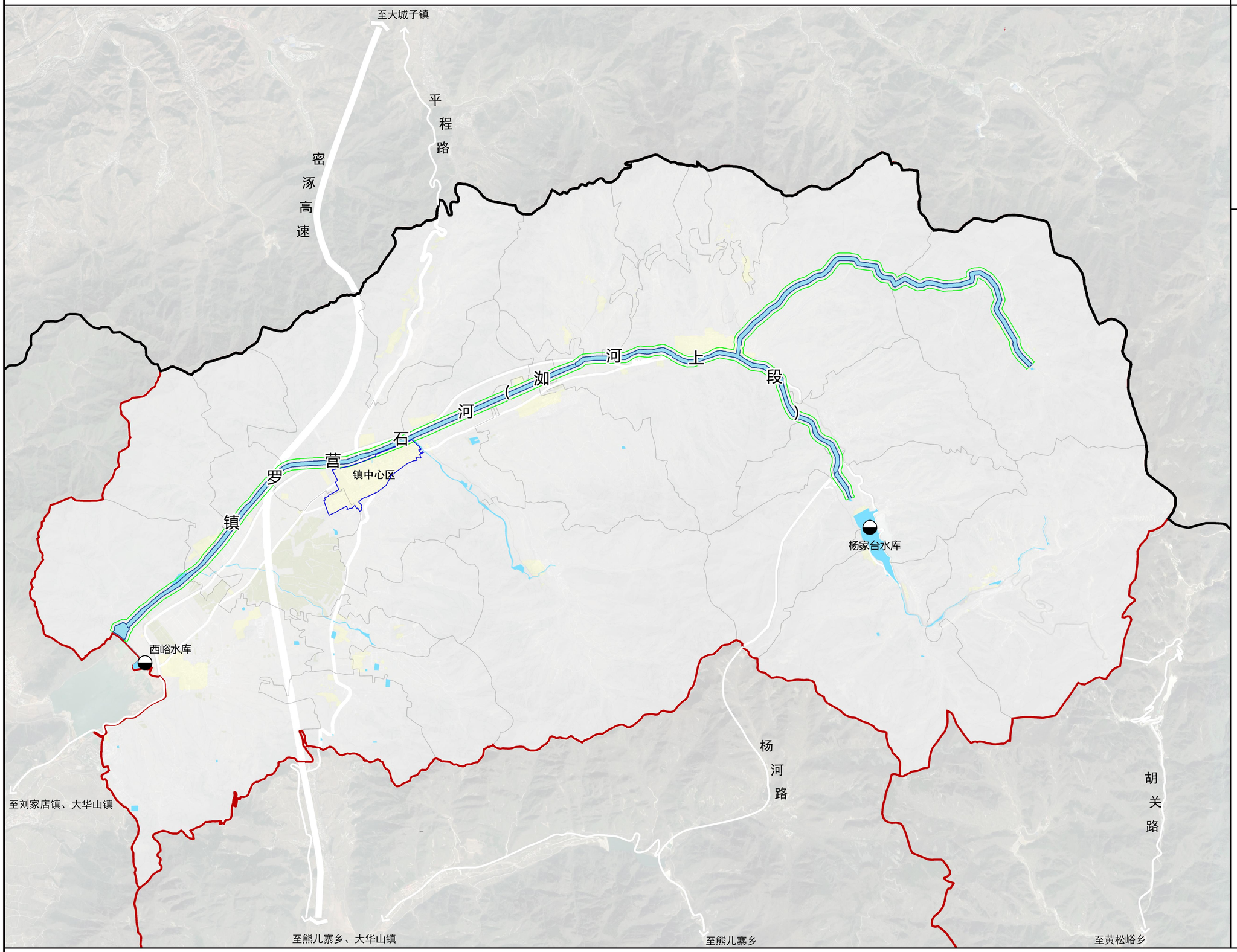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湖泊水面
- 现状水库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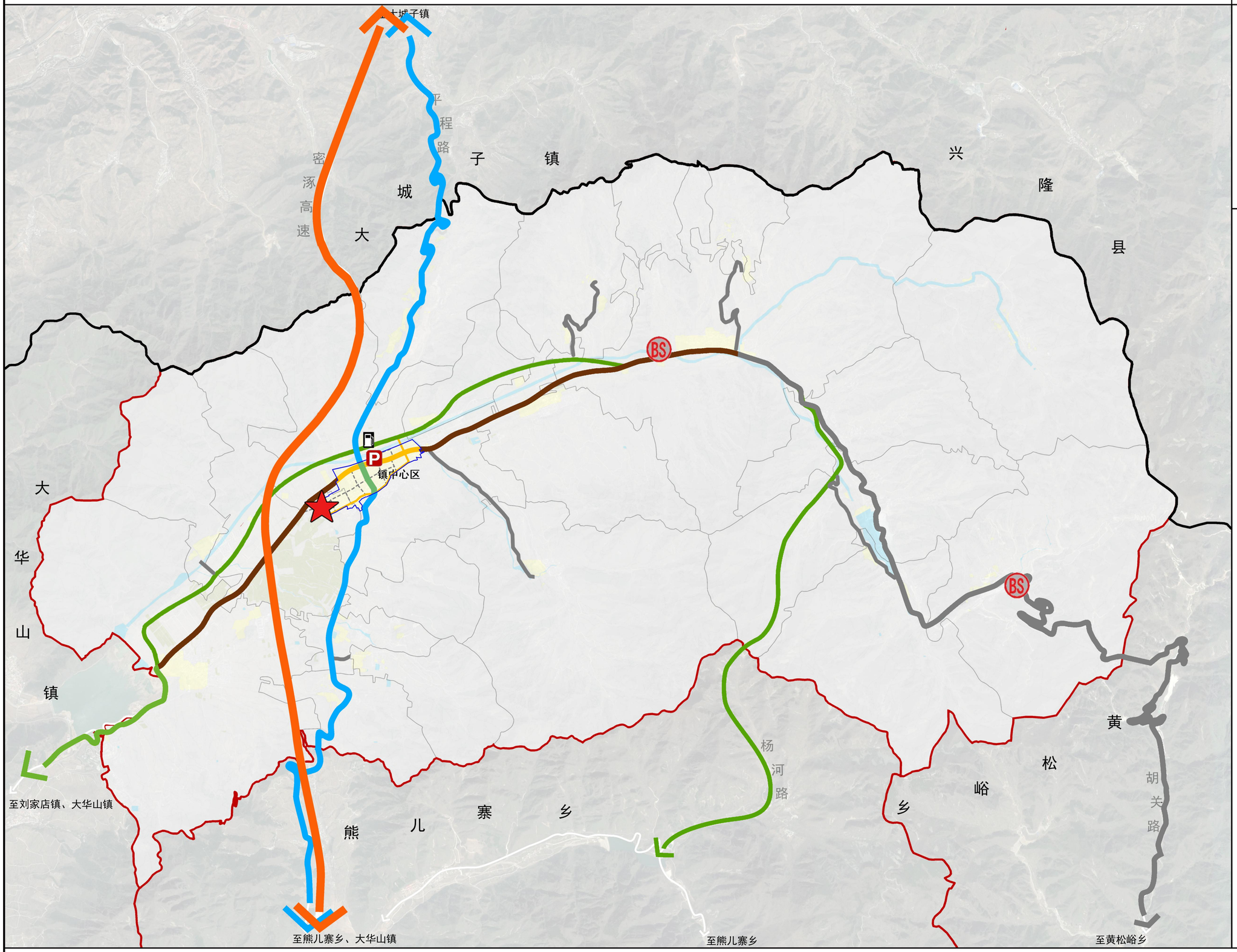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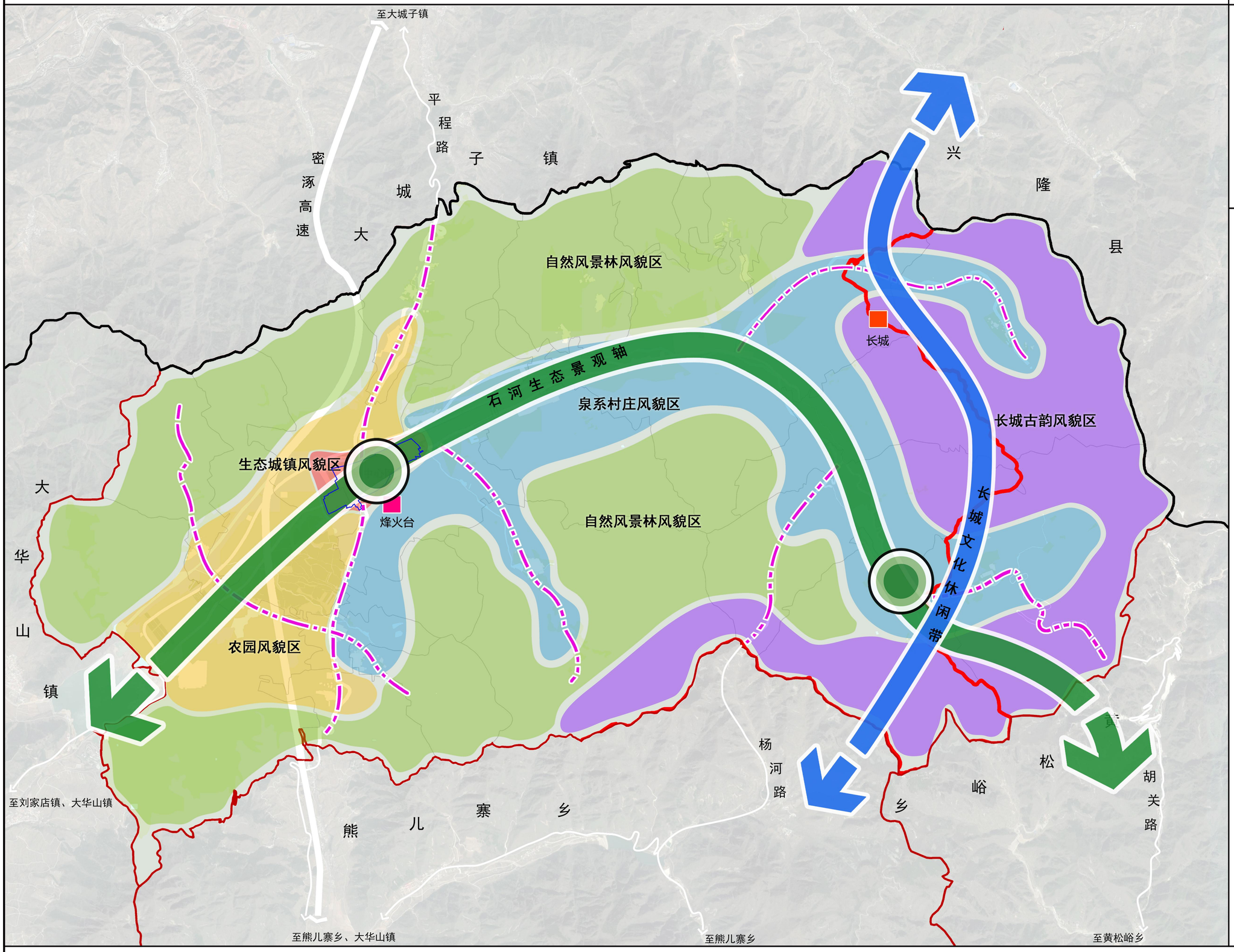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生态城镇风貌区
- 农园风貌区
- 自然风景林风貌区
- 泉系村庄风貌区
- 长城古韵风貌区
- 石河生态景观轴
- 长城文化休闲带
- 景观视廊
- 景观节点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城墙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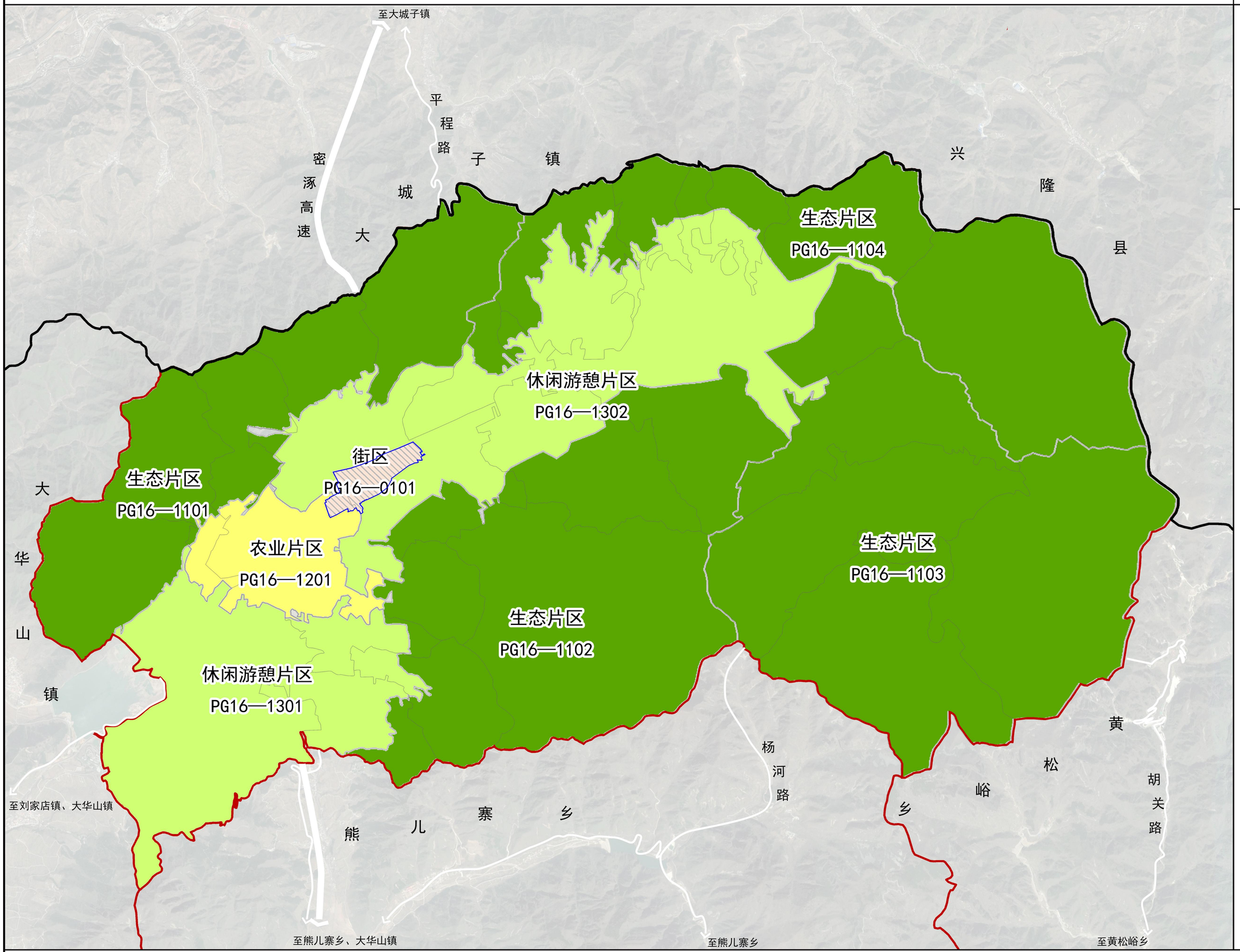

N

0 500 1000 2000M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街区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